



211612050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0207-27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2月14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号楼502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536960
传真：0371—86536960

1 概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泌阳县西环路和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 2018年10月23日成立, 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 热力生产和供应;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处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 CEMS生产厂家为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北京谷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并由河南华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委托,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日对该公司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处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CEMS)进行了比对监测。

依据比对监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 对照相关标准, 出具了本比对监测报告。

2、检测依据

- (1) GB/T 16157-1996 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 (3)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4) 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5)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6) DB41/T 1327-2016《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3、评价标准

按照《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41/T 1327-2016)要求,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和污染物浓度(氮氧化物)需满足3.1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表 3-1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1\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6\%$; $1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2\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2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3\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5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4\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10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5\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text{排放浓度} > 20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6\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重复性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1\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6\%$; $1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2\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2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3\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5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4\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10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5\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text{排放浓度} > 20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6\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漂移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1\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6\%$; $1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2\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2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3\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5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4\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10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5\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text{排放浓度} > 20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6\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 $\leq \pm 10\%$;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1\mu\text{mol}/\text{mol}$ ($17\text{mg}/\text{m}^3$); $20\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text{mol}$ ($143\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2\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 $50\mu\text{mol}/\text{mol}$ ($143\text{mg}/\text{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text{mol}$ ($715\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3\mu\text{mol}/\text{mol}$ ($86\text{mg}/\text{m}^3$); $\text{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text{mol}$ ($715\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4\mu\text{mol}/\text{mol}$ ($1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1\mu\text{mol}/\text{mol}$ ($12\text{mg}/\text{m}^3$); $20\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text{mol}$ ($103\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2\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 $50\mu\text{mol}/\text{mol}$ ($103\text{mg}/\text{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text{mol}$ ($513\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3\mu\text{mol}/\text{mol}$ ($62\text{mg}/\text{m}^3$); $\text{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text{mol}$ ($513\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4\mu\text{mol}/\text{mol}$ ($83\text{mg}/\text{m}^3$);
其他气态污染物	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 $\leq 15\%$
氧量	准确度	$\leq 5.0\%$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0.1\%$; $>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流速	准确度	流速 $> 10\text{m}/\text{s}$ 时, 相对误差 $\leq \pm 10\%$; 流速 $\leq 10\text{m}/\text{s}$ 时, 相对误差 $\leq \pm 12\%$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 $\leq \pm 3^\circ\text{C}$

4、比对检测方法

参比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所列方法, 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国家标准
1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6157-2017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流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流法》GB 16157-2017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流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测定 定电位电流法》GB 16157-2017
4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GB 16157-2017
5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流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流法》GB 16157-2017
6	烟气温度	热电偶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2017
7	烟气流速	皮托静压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2017
8	氧量	电化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成分（三）电化学法（第四版）》（GB 16157-2017 第五篇）

5、质量保证

5.1 比对检测仪器的质量保证

5.1.1 比对测试中使用的仪器必须经国家计量检定单位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5.1.2 烟尘、烟气监测仪器在采样前，按规定对烟尘、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
 5.1.3 参比方法测定湿法脱硫后的烟气，使用的烟气分析仪必须配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气前处理装置（如加热采样枪、除湿冷却装置等）。

5.2 现场比对检测的质量保证

5.2.1 按照等速采样的方法，应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精度。进行多点采样时，每点采样时间不少于 3min，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或每个测点不少于 1min。
 5.2.2 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进行流速等的测定时，采样枪口和皮托管必须正对烟气流向，偏差不得超过 10°。当采集完样品后，应立即封闭采样管路，防止负压反抽样品。
 5.2.3 用烟气分析仪对烟气、氮氧化物等测试，测定结束时，应让新鲜洁净的空气，使仪器回到零点后，保持 10 分钟，使仪器中的被测气体全部排出后，方可关机。下次

测定时，必须用洁净的空气校准仪器零点。

6、比对检测内容

6.1 比对检测项目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氧含量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6.2 核查参数

氧量、烟气流量、污染物浓度、污染物排放速率。（进入是否正确）

6.3 比对检测频次

本次比对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比对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因子和频次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氯化氢浓度	1次
	一氧化碳浓度、颗粒物浓度、烟气流量、烟气温度	

7、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满足比对检测对运行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比对检测期间运行工况

时间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2022.02.11	4.0	3.6
备注：生产工况由厂家提供。		

8、检测 results 和结论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废气比对检测结果和结论见表 8-1。

报告编号: 宏达验字(2022)Z-0207-27

表 8-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³)	流速 (m/s)	温度 (°C)
09:22-09:36	1.5	13.2	123
09:40-09:54	2.2	11.2	123
09:58-10:12	1.7	11.0	123
10:16-10:30	1.9	12.8	123
10:34-10:48	2.7	11.3	123
平均值	2.0	11.9	123
计算结果	-0.50mg/m³	/	/
执行标准	≤±5mg/m³	/	/
计算结果	/	1.01%	/
执行标准	/	≤±10%	/

表 9-2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氧含量 (%)
12:08-12:17	18	26.40	26.74
12:20-12:29	24	24.55	29.12
12:32-12:41	12	23.55	28.83
12:44-12:53	14	25.03	25.06
12:56-13:05	64	25.04	29.76
13:08-13:17	72	22.06	22.08
13:20-13:29	21	25.58	17.90
13:32-13:41	103	15.28	18.54
13:44-13:53	18	27.84	19.97
平均值	28	24.3	24.02

颗粒物、流速、温度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³)

流速 (m/s)

温度 (°C)

09:22-09:36

09:40-09:54

09:58-10:12

10:16-10:30

10:34-10:48

平均值

计算结果

执行标准

计算结果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氧含量 (%)

12:08-12:17

12:20-12:29

12:32-12:41

12:44-12:53

12:56-13:05

13:08-13:17

13:20-13:29

13:32-13:41

13:44-13:53

平均值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氧含量 (%)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绝对误差	计算结果	1.84mg/m ³		-6.98mg/m ³		/		/	
	执行标准	≤±17mg/m ³		≤±12mg/m ³		/		/	
相对误差	计算结果	/		/		/		/	
	执行标准	/		/		/		/	
相对准确度	计算结果	/		/		/		/	
	执行标准	/		/		3.72%		2.09%	
						≤15%		≤±15%	

表 8-3 焚烧炉烟气排放

采样时间		氯化氢参比方法比对测试结果	
		参比方法	CEMS 方法
2022.02.11	09:22-09:36	12.1	11.80
	09:40-09:54	28.4	28.16
	09:58-10:12	32.4	33.69
	10:16-10:30	34.3	31.98
	10:34-10:48	36.3	38.15
	10:52-11:06	52.3	56.54
	11:10-11:24	44.2	44.31
	11:28-11:42	34.1	37.08
	11:46-12:00	44.2	35.51
	平均值	35.4	35.25
	计算结果		35.25
相对准确度	执行标准		≤3.50%
			≤15%

表 8-4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检测结果表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颗粒物分析仪		FWE200DH	激光前散射法		西克麦		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分析仪		MCS100FT1071	傅里叶红外法		西克麦		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分析仪		MCS100FT1071	傅里叶红外法		西克麦		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烟气湿度		MCS100FT1071	傅里叶红外法		西克麦		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氧含量分析仪		MCS100FT1071	氧化锆法		西克麦		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烟气流速		PT1-G	压差法（皮托管）		北京特		谷亿达科技有限公		
烟气温度		STW-B	热电阻法		北京特		谷亿达科技有限公		
氯化氢分析仪		MCS100FT1071	傅里叶红外法		西克麦		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一氧化碳分析仪		MCS100FT1071	傅里叶红外法		西克麦		哈克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	参比方法数据	CEMS 数据	单位	限值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	1.50	mg/m ³	绝对误差≤±5mg/m ³		-0.50mg/m ³	合格		
烟气流速	11.9	12.02	m/s	相对误差≤±10%		1.01%	合格		
烟气温度	142.7	142.42	°C	绝对误差≤±3°C		-0.28°C	合格		
二氧化硫	38	39.84	mg/m ³	绝对误差≤±17mg/m ³		1.84mg/m ³	合格		
氮氧化物	248	241.02	mg/m ³	绝对误差≤±12mg/m ³		-6.98mg/m ³	合格		
氯化氢	35.4	35.25	%	相对准确度≤±1.5%		8.50%	合格		
一氧化碳	12	12.16	%	相对准确度≤±1.5%		3.72%	合格		
氧含量	7.0	7.08	%	相对准确度≤±1.5%		2.09%	合格		
所用标准气体名称	浓度保证值	被校准仪器测定值	相对误差	误差限值	生产厂商名称				
SO ₂ 标气	18.4mg/m ³	18.2mg/m ³	-1.1%	±2%	河南源	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NO 标气	20.2mg/m ³	20.1mg/m ³	-0.5%	±2%	河南源	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O 标气	258.5mg/m ³	258.3mg/m ³	-0.1%	±2%	河南源	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O ₂ 标气	6%	5.9%	-1.7%	±2%	河南源	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比方法	所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颗粒物	BT-PM-M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流速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烟气温度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热电偶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二氧化硫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氯化氢	/	磷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一氧化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氧含量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电化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一章 第六节

比对测试结论与建议：

- 1、此次检测，该 CEMS 的气态污染物（NO_x）等项目的比对检测结果相对误差、准确度、绝对误差等技术指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 41/T 1327-2016）中相关技术要求。
- 2、烟气流量、污染物实测浓度、污染物排放速率等参数设置及计算均符合要求。
- 3、建议定期对该 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各监测单元进行校正维护。

编制人：明丹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刘翠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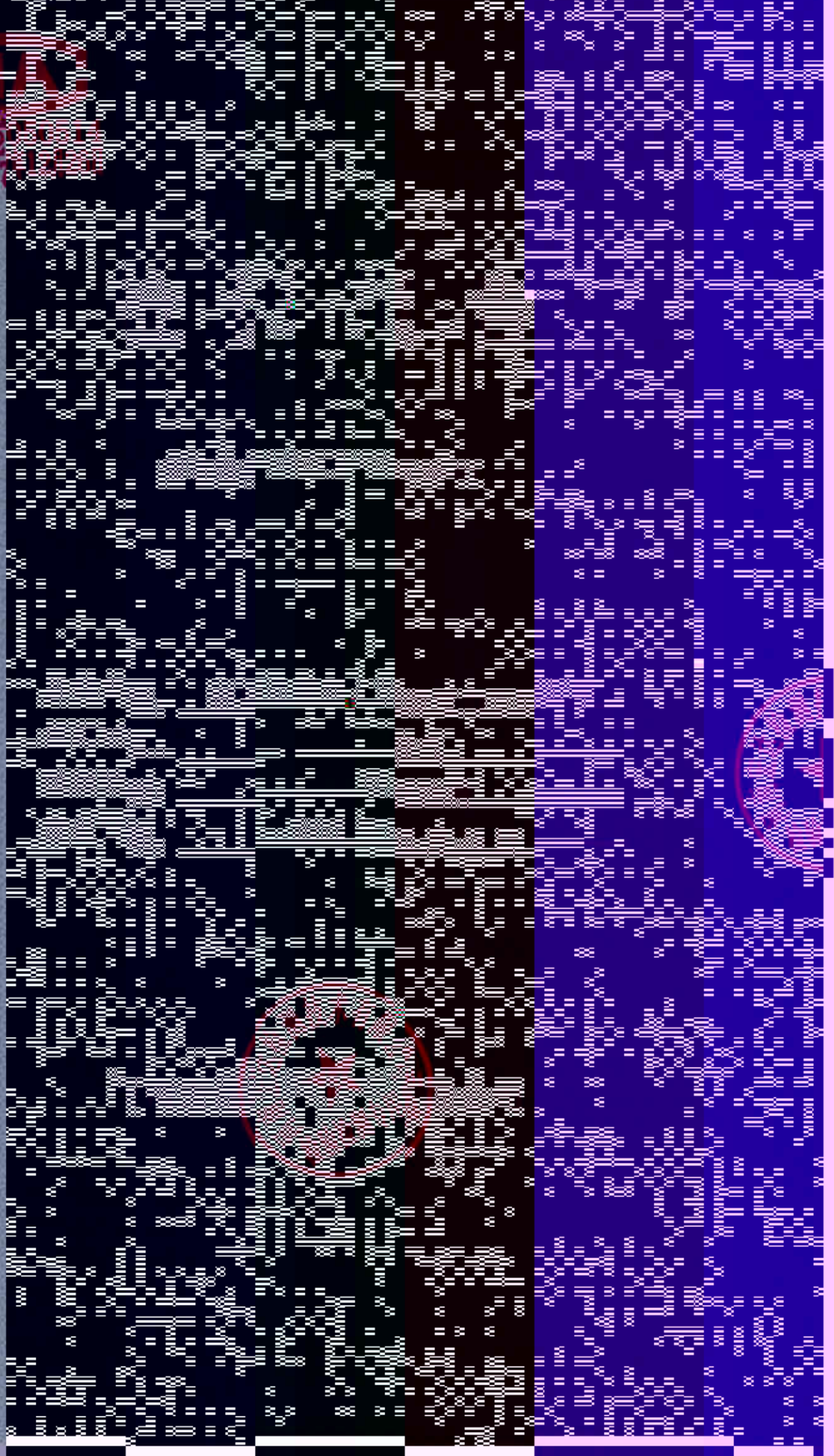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2 年 02 月 14 日

盖章

报告结束



211612
有效期2027-1-1



七、其他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均属无效报告。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者，均属无效报告。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修改者，均属无效报告。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分析数据有效，不作为其他用途。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或转借他人，如有违反，后果自负。
- 三 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报告编号：宏达检字(2022)

1、概况

委托单位

项目地址

联系人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参加检测人员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处

高强

联系电话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2 月 11 日

闫观凯、李飞飞、陈贵敏、景露、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吸收瓶、密封完好

镉、铬、砷、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其化合物、镉、砷、铅、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滤筒、密封完好

3 检测方法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使用仪器 F732-冷原子吸收

砷

镉

铜

铬

铅

镍

锰

钴

镍

镉

空气和废气中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法

颗粒物中铅、镉、铜、铬、砷、镍、锰、钴、镍、锰、镍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32-2013/XG1-2018

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仪

报告编号: 宏达检字(2022) Z-020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 进行检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

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

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规范》(HJ/T 373-2007) 和环

行气密性等检查。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

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 速率(kg/h)	含氧量 (%)	温度 (℃)	流速 (m/s)	湿度 (%)
				实测值	折算值*					
2022.02.11	焚烧炉烟 气排放口	第一次	6.60×10 ⁴	3.7×10 ⁻³	6.44×10 ⁻³	5.74×10 ⁻⁴	7.5	40.4	12.2	28.2
		第二次	5.9×10 ⁴	5.9×10 ⁻³	5.23×10 ⁻³	4.05×10 ⁻⁴	7.8	39.3	10.8	27.9
		第三次	5.87×10 ⁴	7.8×10 ⁻³	5.65×10 ⁻³	4.55×10 ⁻⁴	7.2	40.0	10.9	28.9
		第四次	5.83×10 ⁴	7.8×10 ⁻³	5.78×10 ⁻³	4.76×10 ⁻⁴	7.5	40.0	11.3	28.3
		均值	6.10×10 ⁴	为 11% 的浓度值。		/	/	/	/	
		备注	III	*为折算到基准氧量						

《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 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 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 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 仪器在采样前进

行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 及审核制度。

表 5-1~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温度(℃)	流速(m/s)	湿度(%)
实测值	折算值*					
3.7×10 ⁻³	6.44×10 ⁻³	5.74×10 ⁻⁴	7.5	40.4	12.2	28.2
5.9×10 ⁻³	5.23×10 ⁻³	4.05×10 ⁻⁴	7.8	39.3	10.8	27.9
7.8×10 ⁻³	5.65×10 ⁻³	4.55×10 ⁻⁴	7.2	40.0	10.9	28.9
7.8×10 ⁻³	5.78×10 ⁻³	4.76×10 ⁻⁴	7.5	40.0	11.3	28.3
为 11% 的浓度值。			/	/	/	/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砷、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以Cd+Ti计)		排放速率 (kg/h)	锑、铈、钼、铬、钴、铜、锰、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以 Sb+As+Pb+Cr+Co+Cu+Mn+Ni计)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2.02.11	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	第一次	6.60×10 ⁴	3.60×10 ⁻⁴	2.67×10 ⁻⁴	2.38×10 ⁻⁵	0.094	0.069	6.18×10 ⁻³	7.5
		第二次	5.87×10 ⁴	3.86×10 ⁻⁴	2.92×10 ⁻⁴	2.26×10 ⁻⁵	0.095	0.072	5.60×10 ⁻³	7.8
		第三次	5.83×10 ⁴	3.56×10 ⁻⁴	2.58×10 ⁻⁴	2.08×10 ⁻⁵	0.090	0.066	5.28×10 ⁻³	7.2
		均值	6.10×10 ⁴	3.67×10 ⁻⁴	2.72×10 ⁻⁴	2.24×10 ⁻⁵	0.093	0.069	5.68×10 ⁻³	7.5
备注		*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的浓度值。								

2022.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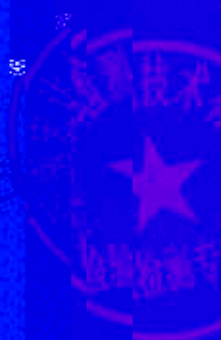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0日

检 测

宏达检字(2023)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禾
检测项目: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

河南宏达检测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骑缝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有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用于其他用途。如需复印，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结果恕不受理。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101室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报告编号：

1、概况

委托单

项目地

联系人

检测类

采样日

参加检测

2 检测

2.1 无组织

表

采样

上风向 1#、

下风向 3#、

3 检测方

表 3

检测项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等检查。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未检出	0.002	0.003	0.002	0.18	0.34	0.36	0.30	<10	11	11	<10
2022.02.11	09:00~10:00	未检出	0.003	0.002	0.15	0.40	0.46	0.47	11	11	11	<10
	11:00~12:00	未检出	0.004	0.003	0.16	0.41	0.35	0.38	11	12	12	<10
	14:00~15:00	未检出	0.004	0.003	0.22	0.38	0.37	0.38	<10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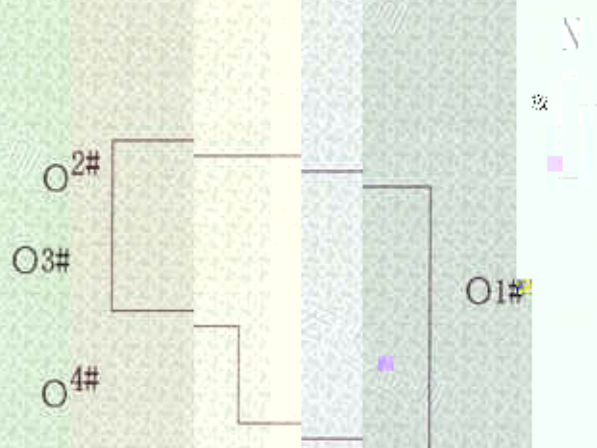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未检出	0.281	0.301	0.335	0.297	0.89	0.96	0.94	0.95	1.24	1.23	1.11
2022.02.11	09:00~10:00	0.310	0.317	0.323	0.357	0.94	1.22	1.23	1.11	1.24	1.22	1.12
	11:00~12:00	0.292	0.319	0.327	0.348	0.94	1.23	1.24	1.11	1.23	1.22	1.09
	14:00~15:00	0.330	0.364	0.369	0.354	0.95	1.23	1.23	1.11	1.23	1.22	1.09

附：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1#为上风向。

编制人：吕丽杰

审核人：刘翠娜

签发日期：2022年2月28日

报警结束

批准人：阿拉胡

盖章：

附件 1 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2.11	09:00	1.2	100.3	E	1.2
	11:00	4.1	100.2	E	1.2
	14:00	6.1	100.1	E	1.2
	16:00	5.7	100.1	E	1.2





2115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0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第0214-01号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固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号楼502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536960

传真：0371—86536960

1 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石佛寺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雷可		

2 检测内容

2.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固废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2.02.14	一般工业固废(炉渣)	灰黑、湿、刺激
		热灼减率

3 检测方法

表 3-1

固废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热灼减率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HJ 1024-2019 重量法	LT1002E 电子天平	/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相关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

制,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固废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热灼减率 (%)	1.8

编制人: 刘翠娜

审核人: 刘翠娜

签发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批准人: 盖 章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第 17 页 共 17 页

委托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报告日期:

河南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号楼502号
邮 编： 450001
电 话： 0371—86536960
传 真： 0371—86536960

1 概况

委托单位	河南宏达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
联系人	王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参加检测人员	

2 检测内容

2.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2.21	一般工业固废（焚烧）

3 检测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焚烧减量的 HJ 1024-2019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8）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实施，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结果的代表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

4.3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3-2007）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

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

相关要求,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固废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检测项目	灼减率 (%)
热	1.4

编制人:

时好

审核人: 刘翠娟

批准人:

时好

签发日期:

2022 年 02 月 23 日

盖章: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木

委托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发出日期

河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者需经本公司同意，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号楼502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536960
传真：0371—86536960

报告编号：宏达检字(2022)Z-0207-26-02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328国道与古賸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
联系人	高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参加检测人员	闫观凯、李飞飞、陈贵、耿晓芳、张慧慧、李峰、雷可可、李国培、冯军军、王莹、罗时丹
联系电话	183392255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22年02月12

2 检测内容

2.4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厂区东侧 C1W1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铁、锰、钠、铬(六价)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厂区渗滤液处理站 GW2	氨氮、耗氧量、铜、镍、总铬、砷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厂区西北界雨水收集池 GW3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2.2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固废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炉渣池	热灼减率	灰黑色，湿、微刺激	检测
飞灰暂存间	含水率、汞、铜、铅、总铬、镉、铍、钼、镍、砷、六价铬、硒	灰黑色、潮、微刺激	检测

2.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南厂界外 1m 处、西厂界外 1m 处、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

3 检测方法

及方法来源

表 3-1

地下水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I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回流消解仪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 发射光谱仪 Optima 2100DV	0.03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0.3μ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铅	水质 铅（五）石墨炉原子吸收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第十六节 吸收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第十六节 吸收法(B) III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第七节 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法）GB/T 5750.7-2006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mg/L
镉			0.0001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0.05mg/L

表 3-2

固废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热灼减率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132-2019	LT1002E 电子天平	/
含水率 (%)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LT1002E 电子天平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4.1-1995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3、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2mg/L
砷			0.0001mg/L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铍和铊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μg/L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3 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02mg/L
铅			0.001mg/L
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Optima 2100DV ICP 发射光谱仪	0.004mg/L

报告编号: 宏达	金字(2025)Z-020	26-02	检测方法或来源
检测项目			
锌			
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A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A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A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A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表 3-			
检测项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河南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DB41/T 1063-2014)等标准，并严格按照《河南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DB41/T 1063-2014)的要求，采取空白试验、曲线校准、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1 合理布点：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

4.2 地下水检测：地下水检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3-2019)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3-2019)的要求，采取空白试验、曲线校准、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3 固体废物检测：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的要求，采取空白试验、曲线校准、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4 噪声：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采取空白试验、曲线校准、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5 检测的采样：检测的采样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采取空白试验、曲线校准、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和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及另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2022.02.11	2022.02.11	2022.02.11	
		厂区东侧 GW1	厂区渗滤液处理站 GW2	厂区西北雨水收集池 GW3	
1	pH	7.5	7.5	7.5	
2	氨氮	0.062	0.093	0.110	
3	化学需氧量	6	9	7	
4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5	铁	0.03L	0.03L	0.06	
6	锰	0.04	0.01L	0.01L	
7	钠	32.2	19.2	35.6	
8	汞	4×10^{-5} L	4×10^{-5} L	4×10^{-5} L	
9	砷	8×10^{-4}	3×10^{-4} L	3×10^{-4} L	
10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11	铅	0.001L	0.001L	0.001L	
12	镉	1×10^{-4} L	1×10^{-4} L	1×10^{-4} L	
13	耗氧量	1.03	0.84	0.95	

5.2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固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 (另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2022.02.11	2022.02.11	
	炉渣池	灰暂存池	
热灼减率（%）	1.5	1.5	
含水率（%）	/	/	
六价铬	/	11.9	
硒	/	0.030	
砷	/	2.2×10^{-3}	
	/	2×10^{-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点位	2022.02.11	2022.02.11
	炉渣池	灰粉库	灰粉库
汞	/	未检出	未检出
镉	/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	未检出	未检出
铍	/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	0.142	0.12
铬	/	0.12	0.12
镍	/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	未检出	未检出
钡	/	2.54	2.54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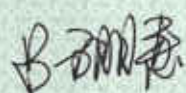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2.02.10	东厂界外 1m 处	53.3	43.0
	南厂界外 1m 处	52.9	43.2
	西厂界外 1m 处	52.0	41.9
	北厂界外 1m 处	54.5	44.4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2022年 2 月 1 日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2202212101C



委托单位: 河南宏达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年度: 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青岛康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NAS 章后方可生效；
- 二、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期限，概不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潮海办事处烟青一级公路即墨段 177 号

邮政

编码：

266200

电

话：0532-58556913

一、检测依据及设备

表 1

固废检测依据及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二噁英类	HJ 77.3-2008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型号：2202-28L095	见附件	/

二、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结果表

表 2		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2202-28L095	OKH:
检测点位		/	
样品状态		固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
二噁英类	μgTEQ/kg	0.036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

样品编号		OKH220228L095	取样量 (单位: g)	2.0061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kg	单位: μg/kg	单位: μgTEQ/kg	
多氯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1.0	0.0043	×1	0.0043
	1,2,3,7,8-P ₅ CDD	1.0	0.0029	×0.5	0.0029
	1,2,3,4,7,8-H ₆ CDD	2.5	0.0089	×0.1	0.00089
	1,2,3,6,7,8-H ₆ CDD	2.5	0.0025	×0.1	0.00025
	1,2,3,7,8,9-H ₆ CDD	2.5	0.010	×0.1	0.0010
	1,2,3,4,6,7,8-H ₇ CDD	2.5	0.13	×0.01	0.0013
	O ₈ CDD	5.0	0.21	×0.001	0.00021
	2,3,7,8-T ₄ CDF	1.0	0.0067	×0.1	0.00067
多氯二苯并呋喃	1,2,3,7,8-P ₅ CDF	1.0	0.011	×0.05	0.00057
	2,3,4,7,8-P ₅ CDF	1.0	0.026	×0.5	0.013
	1,2,3,4,7,8-H ₆ CDF	2.5	0.019	×0.1	0.0019
	1,2,3,6,7,8-H ₆ CDF	2.5	0.027	×0.1	0.0027
	1,2,3,7,8,9-H ₆ CDF	2.5	0.0063	×0.1	0.00063
	2,3,4,6,7,8-H ₆ CDF	2.5	0.028	×0.1	0.0028
	1,2,3,4,6,7,8-H ₇ CDF	2.5	0.064	×0.01	0.00064
	1,2,3,4,7,8,9-H ₇ CDF	2.5	0.006	×0.01	0.000061
O ₈ CDF		5.0	0.010	×0.001	0.000010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μgTEQ/kg			0.036		

[注]: 1.ND 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报告结束)



2115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0207-26-04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号楼502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 86536960
传真：(0371) 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0 日~1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2 月 12 日~21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闫观凯、李飞飞、陈贵敏、景露、耿晓芳、张慧慧、李峥、雷可可、李国彬、吕珊慧、时丹、冯军军、王莹、罗培培		

2 检测内容

2.1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3 次/天，检测 1 天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 率/溶解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004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D 自动回流消解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68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

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

4.3 废水检测：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

（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规定执行，实验室

线校准、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

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p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悬浮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报告编号: 宏达检字(2022)Z-0207-26-0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点位	2022.02.11	
		污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8.7	
	第二次	9.5	
	第三次	9.2	
总磷 (以 P 计)	第一次	0.38	
	第二次	0.37	
	第三次	0.35	
石油类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20	
	第三次	0.20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29	

编制人: 吕明惠 审核人: 刘翠卿
 签发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 S-0216-02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公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536960
传真：0371-86536960

报告编号: 11

1 概况

宏达检字(2022) S-0216-01

委托单位

宏达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宏达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宏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高伟

送样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参加检测人员

高伟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来样时间

2022.02.16

3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3-1

检测项目

水质 pH

水质 悬浮物

水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总磷(以 P 计)

水质 石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

水质 氨氮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报告编号: 交接与

4.2 样品、曲线校
空白试、数据严格

4.3 检测、结果统计

5 检测、检测结果

废、

检测项目

总磷

动

制人:

编、发日期:

签